

◎ 无忌 [著]

天山



◎ 无 忌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天泓 / 无忌著. —北京：中国文联出版社，2009.5

ISBN 978-7-5059-6360-3

I . 天… II . 无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56395号

书名	天 泓
作者	无 忌
出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0)
地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(100125)
经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王其芳
责任印制	焉松杰 王其芳
印刷	南京大学印刷厂
开本	880×1230 1/32
印张	9.5
版次	200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9-6360-3
定价	25.00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引子

在华夏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的大地上，这是一条不起眼的江河。它源自于浙江南部闽浙交界龙泉山上的一泓涓涓小溪，一路逶迤而行，流经八百里，最终汇成了一条宽二、三百余米的大江，奔向浩瀚无际的东海而去。

鹿城坐落在瓯江的出海处。在离城西南三十余里水路，有一个三面环山一面临江的小村庄磐岩，环境幽静，风光旖旎，这里长期生活和居住着葛姓家族。自南宋起为了躲避战乱，葛姓的先祖便从遥远的北方来到这块土地上，至清同治、光绪年间，历经七百多年的岁月沧桑，终于繁衍成了一个大家族。伴随并见证着这个古老家族兴衰的，是一把有着同样悠久历史的青龙宝剑。

剑河同源，出自龙泉。水以阴阳兼蓄为至性，剑以刚柔并济为上乘。在繁杂纷纭的人世间，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而不息”
.....

江水日夜不停地从村边流过，时而苍凉清冽，波澜不惊；时而阴霾咆哮，浊浪排空。正是这条母亲河呵，以她甘美的乳汁哺育过多少祖辈生活在这里的人们，又低吟着多少悲欢离合的恋歌？她不息地流淌着，流淌着，默默地在诉说，诉说着一个古老家族的变迁，诉说着这里的人们怎样顽强地延续着自己的生命。

(本文插图均为作者绘制)

目 录

引 子

第一章	(1)
第二章	(43)
第三章	(75)
第四章	(110)
第五章	(133)
第六章	(167)
第七章	(191)
第八章	(212)
第九章	(248)
第十章	(272)
尾 声	(299)
附：书评一	(301)
书评二	(302)

第一章

中国人的祖先崇拜并非宗教。它很少超自然的成分，既不涉及神怪，也不施之望报。而只是为着纪念祖先所贻恩泽，使后人们有时间团聚罢了。

1

同治癸亥年^[注]，清明，葛家祠堂。

烟雾缭绕。点燃的蜡烛不时发出了清脆的噼啪声，打破了这座古老祠堂的静谧。祠堂北墙前摆放着一张陈旧的红木坛子，分高低三层，上面密密地摆放着一个个牌位，牌位上刻有八世以前先祖们的名讳。每块牌位宽约八寸，长有一尺半许，周边镶着镂花的木边，成喇叭状朝向正方。牌位都是用上好的梨花木做成的，长期的烟熏火燎使它们变得黝黑黝黑。

葛逸彬望着祖坛前面那一长排供桌上摆放着的祭品：全鸡、全鸭、整个的猪头、整条的大鱼、奠酒、时令水果等等，知道这些都是由村里各家送来的，想着葛氏始祖永昌公随南宋皇朝从山东琅琊逃到江南，最终选择在磐岩这个地方定居下来，到他“逸”字一辈，已是整整第二十四代了！面对着这个七百多年来从未间断过的清明祭奠，

谁走到这里不会肃然起敬呢？然而现在的他，却更多地是想同周围的人说说话，哪怕只有一两句也行。空气却像是被凝固了似的。站在他前后左右的人们，神情都是那么的严肃，脸上写满着敬畏和虔诚。他们似乎都在翘首企盼着什么。葛逸彬只得也保持着那份沉默。

他又将目光移向供桌正中央摆放着的那把剑。烛火映照在镶有宝石的剑鞘上，发出熠熠的闪光。他知道再过不久，这把祖传的宝剑便将由族里的长者传授给自己了。

祭祀仪程总算开始了。担当司祝的二叔葛敬明致祭辞：“列祖列宗在上：今日清明，我葛氏族人齐聚一堂，谨按始祖永昌公议订之清明扫墓祭祖遗训，祭拜各位先祖在天之灵。馨香祷祀，血食轮流，万古勿替！……”

“万古勿替”？二叔的怪腔怪调使逸彬只想发笑，他才不信这世界上有什么万古不变的事！咸丰帝在位十一年就驾崩了，现在是两岁的小孩载淳当皇帝。皇帝都在变来变去，何况平头老百姓？但这位堂叔在逸彬的眼里，却是最为和蔼可亲的人了。

记得那还是七、八岁时一个夏日的中午，知了在树梢上不停地鸣叫，读了一个上午的“之乎者也”的他正和金姑俩猫在敬明家的络麻地里玩家家。敬明背着锄头经过，随手挖了四五株络麻，将根上的泥土敲打干净，铺在地上，说：“坐在这上头玩吧！地上土气太重，会拉肚子的哩！”说完摸摸两个人的头，管自己走了。

葛金姑小逸彬一岁，算起来也是葛家五服以外的远房堂妹了。白里透红的小脸，秀气的小嘴，一笑一个酒窝。两家住得近，两人从小就玩在一起。

“……先向一世始祖永昌公祭拜，一叩首，二叩首，三叩首，再向二世祖毓忠公祭拜，一叩首，二叩首，三叩首，三向三世祖汝铭、汝鼎、汝钦公祭拜……”

耳边继续响着敬明叔的声音，有人开始烧纸钱、纸人和纸马，顿时整个祠堂内更是烟雾腾腾了。这些先祖的名字在逸彬的脑海里早

已听得滚瓜烂熟，在大家注视着燃烧的火苗时，逸彬眼前浮现的却是金姑那白白的身体，光滑光滑的……

哦，不行，这么神圣的地方，非分莫想，非礼莫思，我怎么想到那上面去了……心里深处另一个逸彬在召唤他。“向五世祖传诚、传信公祭拜”，祠堂里的声音重新在他耳边响了起来。

随着众人弯腰鞠躬的时候，逸彬偷眼又看了一下不远处的金姑，她那已经明显隆起的胸脯在窗外投进的一抹阳光照耀下显得特别美……

四周静悄悄的络麻地里，俩人继续玩着百玩不厌的游戏：一个人抓住络麻秆的一头，另个人把大黑蚂蚁一只只抓起来放在络麻秆的下端，当蚂蚁们快爬到靠近手的时候，就赶快倒转头抓，蚂蚁们只好无穷无尽地沿着这根小小的络麻棍爬着。谁要是让大蚂蚁爬到手上去了，就算输了，两人交换后重来。

正玩着，忽然一只大蚂蚁沿着金姑的小腿直往她的裤头里爬去，她用小手去抓没抓着，只得把自己的小裤头褪了下来。

终于抓到这只蚂蚁了！她举着捏成拳头的手，开心地朝逸彬笑着。而那蚂蚁却早已从她那抓得并不紧的指缝里滑落到地下去了，她竟一点也没有觉察到。逸彬好奇地望着金姑下身的那个地方……

自从父亲将自己送到青岙回恩寺练武，算来已有三、四年没有和金姑单独相处了，他忍不住朝金姑站立的那个方向又望了一眼，只见金姑下拜时那细腰一弯，臀部的曲线明显大多了。他忽然想象起她那个地方现在的模样……想着想着，他自己的下身便不知不觉有股热浆样的东西喷射了出来，一股从未有过的快感，迅即流遍全身。这是他人生的第一次体验。

“下面由逸彬侄上来进香、受剑！”随着司祝一声喊，这时箫管锁呐一齐吹奏了起来，回荡在祠堂的整个空间，一下子空气被搅动震撼了，大家的情绪也更加激奋起来。

逸彬有点后悔了。他像是看到大家的眼睛都在注视着自己，显得一阵窘迫和慌乱。他感到自己的脸一阵发热，匆匆应了一声，两只

脚却像和地粘住了般，慢慢向前挪移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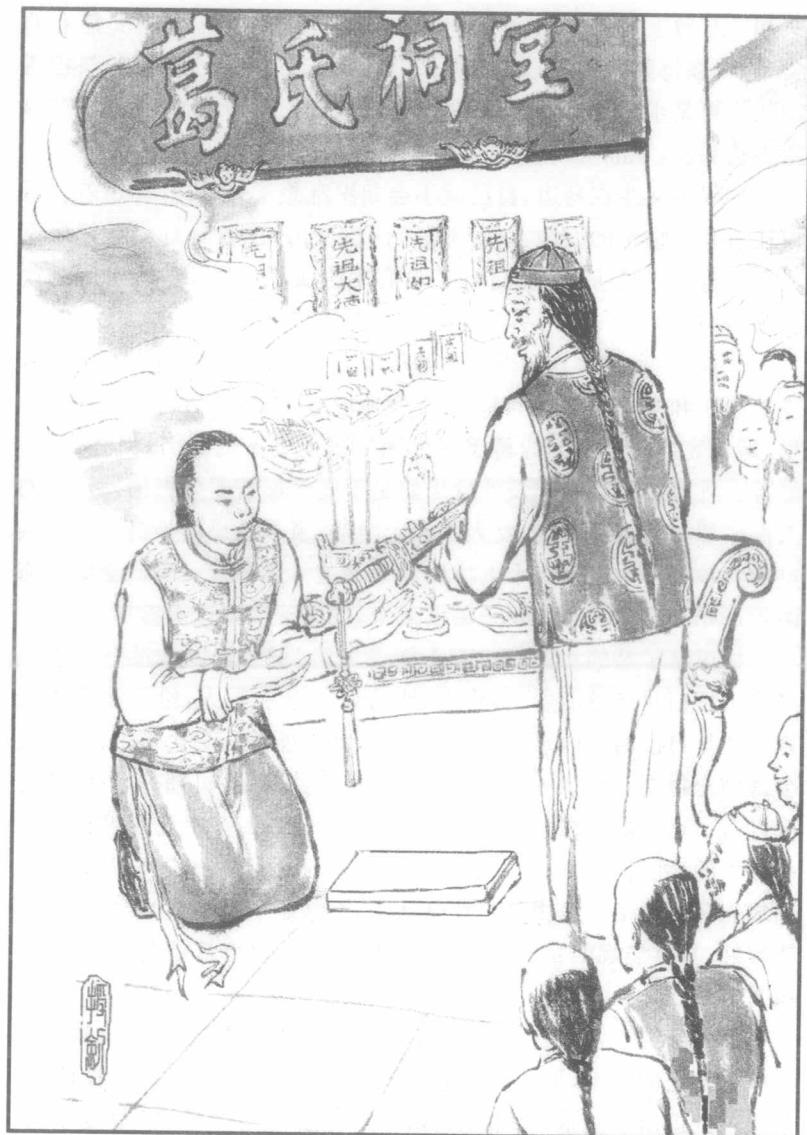
他从前面的案几上取了一小把香，小心翼翼地在蜡烛火上点燃，走在跪拜的垫子前，脑子里却一片空白。他躬身拜了几下，竟然连母亲关照他要多多祈祷祖上保佑父亲在外平安，保佑全家大小安康，今年地里粮食丰收，等等，统统忘得一干二净，连他自己心里久久藏着的那个小小的秘密，祈祷金姑能成为他的妻子，也被丢到了脑后。

只见敬明叔郑重地拿起供桌上的宝剑，高声唱喏：“祖传宝剑青龙，永昌道义自重，远避邪恶毒俎，光耀万代无穷！兹按先祖之规矩，彰显我葛氏之荣光，特将此剑授予第二十四代长嫡逸彬。逸彬接剑！”

逸彬三叩九拜，郑重地接过了剑，先将它举过头顶，然后再紧贴自己的胸口。这时鼓乐齐鸣，逸彬能感受到同族小伙子们投来的羡慕的眼光。他的眼睛余光忽然落在了一张脸上，那是站在廊柱后面阴影里的三叔敬仁，只觉得那张脸冷冷的，而站在敬仁旁边的四叔敬义，则咧着嘴在不置可否地笑呢。他知道对于这把祖传宝剑究竟传给谁，族里一直是有争议的。

三叔敬仁之子逸会年岁长于自己，又是田里的好劳力，每年交僧粮总是他家最多。而自己年岁既小，又无显赫功名，这剑受之有愧。三叔敬仁是一直想争这口气的，他总想这宝剑能传到自己儿子逸会手里的，这也是他本人的一份荣光，没想到族里长老表决，结果还是以多数人赞同传给了逸彬。敬仁为此生了好几天闷气。他最恼火的是四弟敬义，开始明明是同意帮自己说话的，看见出家当和尚的五弟敬玄也站到了敬亮、敬明一边，竟来了个顺水推舟，结果剩下自己一票反对，弄得剑没得到不说，反而落得个里外不是人。

其实这剑在逸彬心目中，倒也没将它看得这般重。他从小练武，只知道这是一把好剑，能得到固然最好，没有也无所谓。现在，他正是抱着这种心态接下宝剑的。他想，要是父亲在身边，看到了该有多高兴啊！父亲敬亮，在“敬”字辈中最大。敬字辈共五个堂兄弟，除父



敬明叔拿起宝剑，高声唱喏：“兹按先祖之规矩，将此剑授予第二十四代长嫡逸彬。逸彬接剑！”

亲和五叔敬玄外，其余都在家种地。逸彬想着远在福建崇安任上的父亲，以往每到清明总是要赶回来，参加一年一度这个重要的祭祀活动的。可是半个月前忽然来信说，近来朝廷正在倾力弹压“长毛”，怕路上遇兵乱，不准备回来了。

如果有父亲在身边，自己就不会胡思乱想了，逸彬这样想着。后面还有几个惯常的议题：修订族谱，认耕僧田，还有是对族里其他重大事情进行讨论决定，已同自己没有多大关系，要不要继续待在这里，逸彬再看了一眼金姑，犹豫着。

修族谱，实际上只是由一位师爷依向来俗定，对年满十五至十八岁的男丁和女子叫到一个名字，下面便应答一声，然后将名讳写进谱里，即告完成。已婚配的葛氏后生则要报上妻子的姓名，何处人氏，等等。凡已出嫁的女子及外姓媳妇是不能参加清明祭祖的。这里的人们辈辈相传：结过婚的女人是不干净的，来了会亵渎神灵。所以族里的女孩们一生也就是十五岁以后才能进得这祠堂一次。金姑因前两年逸彬在回恩寺当俗家子弟没回来，便也延期到这次参加。

村里结了婚的女人们对于不能参加清明祭祖，倒是没有一点儿异议。她们只知道活着、劳作着，服侍好自己的男人，给葛家多生儿子育女才是自己的分内事。在磐岩，哪个女人能够为葛氏多生儿子，便会得到全村男女老少的尊敬。她在村里走路时，头可翘得高些，背可挺得直一点，说话嗓门也可大一些。于是长久以来，族里那些屁股长得大大的、乳房丰满的女人被公认为“多子相”，而相貌身材是否好看倒成为次要的了。逸彬却不这么认为，在他眼里，只有像金姑那样容颜姣好、身材袅娜的女子才是自己的最爱，尽管她总是大大咧咧的，像个男孩。

逸彬家男丁常年在外，向来不提僧田认耕之事，现在见族谱上已写好了自己的名字，他心里惦记着早点把下面黏糊糊的裤头换掉，便拿起宝剑退出了祠堂，竟然连金姑轻声叫他“等我一会儿”都没听到。

走出祠堂外，他顿觉空气清新多了。天空中不知何时飘起了毛毛细雨，洗莺溪边的柳树已冒出了尖尖的嫩牙，田畈里的油菜花泛着

一片耀眼的金黄，远处的稻仓山、芭蕉山在雨雾里则显出一层层深浅不同的黛色，就像是一幅水墨画。他大口地吸着新鲜空气，任凭渐大的雨滴打在脸上，他心里在不断地懊恼着，呸，我怎么那么卑鄙龌龊？在这么神圣的时刻，竟然想女人的下身，这不是在亵渎神灵吗？亵渎神灵的人是要受惩罚的，会有什么样的惩罚在等着我呢？他忐忑不安起来。

“阿彬哥，等等我！”

他知道是金姑在身后急急地跑来，便放慢了脚步。金姑气呼呼地走到逸彬身边，半嗔怪半认真地问：“阿彬，走得那么快干啥？为什么不等我啊？”见逸彬不做声，她回头望望，见后面没人朝这边过来，便悄悄牵起逸彬的手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我刚才向阿太们许愿啦，你猜猜我都许了什么愿啦？”见逸彬不响，又问：“你呢？都许了些什么愿？”逸彬仍不做声。

住在庙里的时候，逸彬心里一直惦记着金姑，尤其清明快临近的那几天，他巴不得金姑马上就站在自己的眼前。

可现在一口与自己心爱的女人这么近地手拉着手，逸彬反而局促不安起来。“哦，我，我没许什么愿啊！”他讲的是真话。他现在确有点懊悔了，竟然什么愿也没许！他的心头隐隐掠过一丝不祥的感觉。

金姑见他支支吾吾的，也就不多追问了。她拉过逸彬的另一只手，使他与自己面对面地站着。她调皮地盯住逸彬那双清澈深邃的双眸看着，仿佛要读懂什么似的。突然，她格格地笑出声来：“阿彬，你看，我这身打扮好看吗？”

逸彬这才注意到，金姑今天上身穿的是一件深蓝地、浅蓝和白色交绣十字云花的布夹袄，单侧斜襟，领口镶花边，袖口滚牙子，衣襟前还挂着几样叮叮当当的银制小物件，无非是牙签，耳扒之类。下着一条深蓝色的长裤，裤脚口也是镶着花边、滚着牙子。她的这身打扮，完全不像村里其他姑娘那样——依旧是下身穿裙子的老套着装。细雨落在她插着几朵素雅鬓花的头发上，就像亭亭玉立的新荷。女人

为悦君而求美，逸彬却笨咀笨舌，连一句称赞话也不讲，只是像第一次才认识她这般看着她。而金姑已经感到很满足了。

“长毛来了，他们的女兵都不缠小脚，还提倡城里的女人都以‘天脚’为美哩！我早就把裹脚布都拆了，真舒服啊！那个脚被布条一层层缠着，脚背都肿得老高老高的，踩到地上，钻心的疼哩！”金姑只顾自己继续自得地说着。

逸彬这才注意到她那被大裤管遮盖着的脚，他笑着说：“哦，怎么能随便就把裹脚布拆掉呢！你知道我们族里自明朝以来，一直都是要求女子缠脚的。大脚女人当心没人要噢！”

他知道金姑讲的“长毛”，就是指时下太平天国的男人们为表示反抗清朝的决心，都以剪去辫子、披散长发为标志。“长毛”在广州起事，那里的女人从小下地干活，自然是保持“天脚”而不用缠脚的。父亲来信讲到，最近朝廷已派出李鸿章、左宗棠在安徽、江苏、浙江一带清剿“长毛”，你怎么能听信这些？他心里这么嘀咕着。

“今年过年时，我一个人到城里去看我舅舅，看到到处都是太平军，他们纪律严明，买卖公平，待老百姓可好哩！现在城里的女人啊，都放脚了哩，谁说会嫁不出去？”

说到这里，金姑忽然脸红了起来，问：“嗯，你刚才说什么？我嫁不出去？”逸彬整天在深山寺庙里练武，一时确实说不清太平军的是非曲直，更主要的是他见了金姑后，刚才的懊恼早都消散了，他一把将金姑紧紧拥进自己怀里，忙不迭地说：“嫁得出，嫁得出！”

他能感觉得到金姑的心脏在隆起的乳房后激烈地跳动，气息也变得急促起来，嘴就凑到金姑丰满红润的双唇上去。

“我们进去坐一下好吗？”逸彬指着路旁边一个堆放着喂牛干草的小屋说，小时候两人常钻进里面玩。

“哦，不，不了，我妈正在家等我哩！”

金姑满脸羞红，突然挣扎着一把推开了逸彬，她迅速理了一下自己的头发，拉了一下那件自己亲手绣的斜襟布衫，飞也似的往家里的方向跑去。

当人们认为性欲是“罪恶”时，愉悦、挚爱、投入、忘我，已如水之奔流不息，剑之直向云天，时时伴随着我们。

2

自从逸彬从敬明叔手里接过祖传宝剑后，便喜欢得像掉了魂儿似的，以致母亲李氏问他换下的裤头上留着的斑迹是怎么回事，他都没在意，只是说了声“你放着吧，我自己会洗的”，就仍顾自己在那里不停地摆弄着剑。母亲边搓着裤头，边喜滋滋地说：“阿彬啊，你长大成人啦！”他更没听进去，细细去体会。

现在，当逸彬一个人独坐在江边的路亭时，才回味起母亲的话来。“长大成人”意味着什么呢？他一面问心中的自己，一面望着眼前这条数百年来曾经抚育过无数先辈的江水，凝视着它那一直不知疲倦日夜不息奔流着的身姿。

雨后的傍晚，空气格外清爽，一束束金光从暗红色的云层中透露出来，在江面上洒下了耀眼的鳞鳞斑点。四周一片静寂，只有江水拍打堤岸的哗哗声，不时有节奏地在逸彬的耳边响起。他背后村庄里的黑瓦白墙这时都被抹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，缕缕炊烟正从三、五家屋顶上袅袅升起。

他又打量起身边的这座路亭，相传还是早先太爷爷出资建造的。

看到沿江十余里等船的商旅，夏热冬冷没有一处遮阳避雨的地方，太爷爷便发兴盖建了这座路亭供人歇息。这里很快也成了村里人平日在地里干活中途休息的好去处。每到夏日夜晚，村里人更是涌到这里来乘凉、聊天。可惜以后多次涨大水，路亭数次被冲坏了又重修，修好了又被冲坏。眼前的路亭只剩下了四面透风的四根柱子，顶上一个石盖而已。连年的兵荒马乱和沉重的税赋，使得后人们再也无力修成当年那个样子了。

坐在路亭前，逸彬尽力向远处望去，瓯江从正西面不息地奔流过来，在磐岩村这里打了一个拐弯，再朝偏东北方向流去。前边的江面渐渐变宽，江水的波纹也变得越来越模糊。再过去一个山口，便只能看到点点帆影在缓缓地移动了。

这时，逸彬的眼睛被对岸山脚下兀立在江水里的那块大岩石吸引住了，它隐约只露出一小块黑黝黝的顶部。“正在涨潮呢！”逸彬自言自语地说着，想起小时候常听村里的老人们讲，这岩石下住着一只大鼋龟精，爷爷在世时有人看到过牠，足足有一张八仙桌那么大。牠通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浮出水面。老人们都说，若在大白天浮上来，那就大事不好了，预示着这里不久就要发大水。这是上天对人的惩罚哩！

雍正年间有人划船路过大岩石附近，远远望去大岩石旁的水里怎么又多了块黑乎乎的大石头？划近一看，不禁吓了一大跳，原来是只硕大无比的鼋龟！大鼋龟见有动静，四脚乱划，一会儿就沉到水底下去了。不出两天，一场罕见的大水便席卷了村庄！除少数几幢结实的房屋幸免外，全村几乎被夷为一片平地。以后每次大水来临前，都有人看到大龟浮出江面。

大鼋龟更令人称奇的要算救人度生了。道光年间，族里一位女人犯了“乱伦通奸”的族规，先是被判以卖到妓院的处罚，谁知她半夜脱逃，抓住后，又以蔑视祖法论罪，被处以沉江极刑。当执刑的人将这名妇女装进大竹篓从江中的岩石附近沉下不久，竟被江下的这只大鼋龟顶了上来，结果被对岸的一位渔民救走了。

从此，人们把这只大龟当成了神灵，每年多雨的春夏之交，人们便在这里隔岸烧起了香烛，船到此处也远远避开绕行。

逸彬每次来到这里，总是带着几分敬畏而又复杂的心情：他企盼大鼋龟浮出水面，以便看个究竟，又怕牠出来后兴风作浪。想到这里，他自嘲般地摇摇头，拣起一小块石片，用力向江心方向抛去。小石片在江面上跳跃着，划出了一道道美丽的弧线，溅起了一串串晶莹的浪花，在夕阳的照射下像一个个跳动的音符。

这个时候大多数村民还在祠堂附近的几个稻场上“吃百家饭”呢！村里住着六十多户人家，二百多号人，绝大多数姓葛。每年有两次大的聚餐：一次是清明祭祖之后，另一次是每年秋收后的第一个月，由轮到耕种祖田的各户人家摆起酒筵答谢族人，号称“百家饭”。逸彬是为了早点与金姑相会，匆匆扒了几口先离席的。

趁着太阳还没有完全落山，逸彬从剑鞘中抽出剑仔细端详起来。只见一道袭人的寒气逼来，整把剑长不过三尺，剑身一面铸刻着一条青龙，另一面刻着“大宋皇帝御制”几个篆字。逸彬拔下自己的一根头发，向着刀刃轻轻一吹，头发便分作了两截，不禁暗暗叫好。

逸彬从小就听父亲讲过，一世祖永昌公生于丙辰年清明日。这把宝剑既是永昌公所佩之物，逸彬猜想十二地支中“辰”即是龙，永昌公属龙，所以剑身上才铸了龙的吧？在金兵的大举进攻下，任洪州刺史的永昌公，随宋皇朝一路退到江南，遗失家财无数，而这把剑居然丝毫无损。如今这把饱经沧桑的剑传才得以传到自己手中，逸彬不禁感叹：永昌公在那么动荡不安的年代里，东奔西颠，既要避开战乱当好朝廷的命官，又要保护好自己的家人，使葛氏后代得以繁衍，是多么的不容易！没有永昌公，哪有葛氏今天的人丁兴旺？以后历代先祖不论如何改朝换代，不论情势怎么动荡变化，都恪守着永昌公的先愿：要使这个家族的血脉连绵不断地延续下去。他像是突然悟出：这或许就是母亲所说的“责任”吧！

父亲敬亮看到的却是世道这般混乱，自己到逸彬已是二代单传，在这兵荒马乱的岁月，他担忧的不光是下一代能不能继承祖业，更重